

西乡人民医院肿瘤中心 10KV 扩容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乡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腾旭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乡人民医院肿瘤中心 10KV 扩容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西乡县东大街 8 号；

3. 项目内容：工程包括电缆线路和箱变部分。本工程供电电源由原有 35kV 堰口变电站 10kV133 堰城线河滨南路分支线#01 分支箱“T”接引入，经电缆敷设至箱变供电。高压电缆 YJV22-8.7/15KV-3x70 型，材料长 21 米（沿原有排管敷设）。高压电缆 YJV22-8.7/15KV-3x120 型材料长 241 米（沿原有排管敷设），箱变型号为 ZBW-12-1000kVA 配变选用 SCB-13-10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1000kVA 箱变基础 2 座，并负责协调电力部门，接通电源，保障肿瘤中心电力供给。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1110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9%），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工期

计划施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本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进料进场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正常用电、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六、质保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施工、调试、协调供电，确保用电。

十、技术支持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一、技术培训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

-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3) 具有良好的外观。
- (4)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十四、验收

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若采购人未按时进行竣工验收，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十五、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供应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九、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4、双方若有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采购人：西乡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 址：西乡县东大街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陈能哲（签字）

开户银行：陈能哲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腾旭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赵志（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西乡县人民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西县人民医院

乙方：腾旭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产品的选择权。

六、因乙方不遵守相关法规、政策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甲方有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乙方将承

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退出甲方市场。

七、乙方 /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乡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腾旭能源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Signature]

经办人签名：[Signature]

经办人签名：[Signature]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 5月 17日

